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  
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主要交易**  
**出售物業**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具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以253,708,000港元之代價購入該物業。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即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出售事項以供股東批准，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擁有19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34%)之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此為兩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欽杰先生及徐巧嬌女士所控制之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此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賣方(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具約束力之臨時買賣合約，據此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以253,708,000港元之代價購入該物業。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商定並建基於正常商業條款。

#### 臨時合約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訂約方： (a) 賣方： 麗富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買方： Gold Hit Limited，其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本公司及買方於過去十二個月並無訂立任何性質相近之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彙集計算。

#### 買賣：

根據臨時合約，賣方將按照當中所載之條款出售而買方亦將按照該等條款購入該物業。賣方與買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合約。正式合約將更詳盡地載列出售事項之條款並將取代臨時合約。

賣方將以該物業之確認人的身份出售該物業。

#### 該物業：

該物業為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7樓全層，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9,800平方呎。

#### 代價：

代價為253,708,000港元。

代價是參考級數相近之鄰近物業的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市值為187,500,000港元。

#### 付款條款：

- (a) 買方已於簽訂臨時合約時向賣方支付12,700,000港元之臨時訂金；
- (b) 買方將於簽訂正式合約時（預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12,670,800港元之加付訂金；及
- (c) 買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其餘為數228,337,200港元之代價。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可帶來約65,466,000港元之收益，此為本集團已支付之原成交價，與將就出售事項收取之代價在扣除開支後的差額。本公司現擬將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完成

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預期出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買方可將完成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止，惟買方須承擔因延後完成日期而須向該物業之發展商支付的一切利息。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收購該物業，並擬將該物業用作本集團之辦公室。由於買方就該物業提出之要約較本集團同意就該物業支付之成交價有顯著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即時獲利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應出售事項，本公司將評估其營運需要並將租用合適的替用物業以應付營運需要。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零售及批發時尚服飾及配飾。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出售事項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即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出售事項以供股東批准，亦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擁有190,00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67.34%）之Super Result Consultants Limited（此為兩名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欽杰先生及徐巧嬌女士所控制之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以書面股東批准之方式批准出售事項，以此代替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做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載有出售事項詳情及其他資料之通函。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該物業之代價253,708,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該物業；
「正式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將訂立之正式買賣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17樓全層；
「臨時合約」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該物業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臨時買賣合約；
「買方」	指	Gold Hit Limited，為獨立第三方，該物業之買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麗富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